

新干县财政局

干财办〔2023〕49号

关于对新干县乡村振兴局七座光伏电站建设 采购项目投诉处理决定

投诉人：江西金缘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地址：吉安市吉州区广场北路1号1、2栋2栋1908室

邮编：343000

法定代表人：刘梅

联系电话：18679615559

授权代表：陈震中

联系电话：18160762020

被投诉人：江西百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城北物流园13栋109号

联系人：聂女士

联系电话：13970693635

投诉人对江西百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的新干县乡村振兴局七座光伏电站建设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赣百纳政采字



2023-030 号) 质疑答复不满意, 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向新干县财政局采购办进行投诉, 本机关依法受理, 并请相关专家进行协助调查和进行论证, 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事项及专家调查论证结论

投诉事项 1: 本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1 日 09 点 30 开标, 2023 年 9 月 1 日 13 点 51 分招标代理机构(江西百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交流”里发布“本次项目的预中标方为: 江西新吉赣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谢谢”结果。未主动告知我公司的评审分数以及排名, 我公司在“互动交流”里询问也未得到答复。

专家调查论证结论: 投诉事项投诉不成立。经询问招标代理公司, 本项目开标结束后当天在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干分中心 2 号开标厅不见面开标系统公布了结果, 并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交流”里发布了预中标方公司。投诉公司当天 14:01 在“互动交流”中询问, 但代理人员在路上。后来电询问得分和排名, 代理公司在电话中如实告知, 详见通话记录(附件一)。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 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投诉事项 2: 经过我公司自主在省网系统查询, 我公司得分为 81.16 分, 排名第二。本项目一共有 10 家投标人参与投标, 其中最低报价为“江西永昶建设有限公司”报价“1806000.00 为评



标基准价，依据招标文件价格得分要求，“江西新吉赣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报价 3262000.00” 价格分为 22.14 分，在所有评分条件都“满分”的情况下得分为 82.14 分。我公司报价“190000.00”总得分 81.16 分。分值与第一名相差“0.98”分，价格与第一名相差“1302000”。且“江西新吉赣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的所有方案分都得满分的情况下才能达到此分数，除价格分以外都是“满分”。

专家调查论证结论：投诉不成立。1. 本项目为综合评分法，价格不是项目中标的唯一评审因素。2.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异地评标，评审专家是在省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且交易中心确保了评标过程的公证性。评审分数是专家独立评审产生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是经过政府相关部门考核入库的行业专业人员，我们应该相信本项目评审委员会的专业水平和公正性。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五十五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第五十七条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投诉事项 3：第四章评标办法产品优越性第 4 点评分项：4、所投光伏金属支架产品材料热度锌 C 型钢依据 GB/T10125-2012 测试标准进行盐雾试验，盐雾试验时间 $\geq 380h$ ，得 1 分；盐雾试验时间 $\geq 520h$ ，得 4 分。（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认监委可查）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据查“GB/T10125-2012”测试标准已废止，现已被“GBT.10125-2021”测试标准代替。

专家调查论证结论：1. 无论是 GB/T10125-2012 还是 GB/T10125-2021 均为国家的推荐标准，并不是强制性标准。因此，招标文件没有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也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中的国家强制性规定。

2.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投诉公司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0 日（详见附件二），提出质疑的时间为 9 月 6 日，已超过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法定时间。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十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



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十一条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投诉处理决定

基于专家论证和有关调查事实，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投诉管理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三、权利告知

投诉人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向新干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投诉处理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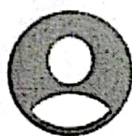


附件

投诉处理记录

附件一

< 最近通话



177 1026 3094

北京



信息



呼叫



视频



分享

2023年9月1日

14:34 来电
26 秒钟

共享联系人

新建联系人

添加到现有联系人

添加到紧急联系人

共享我的位置

屏蔽此来电号码



个人收藏



最近通话



通讯录



拨号键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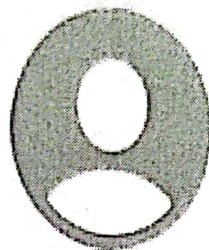
语音通话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最近通话



177 1026 3094

北京



信息



呼叫



视频



邮件

2023年9月1日

15:14 来电

33秒钟

共享联系人

新建联系人

添加到现有联系人

添加到紧急联系人

共享我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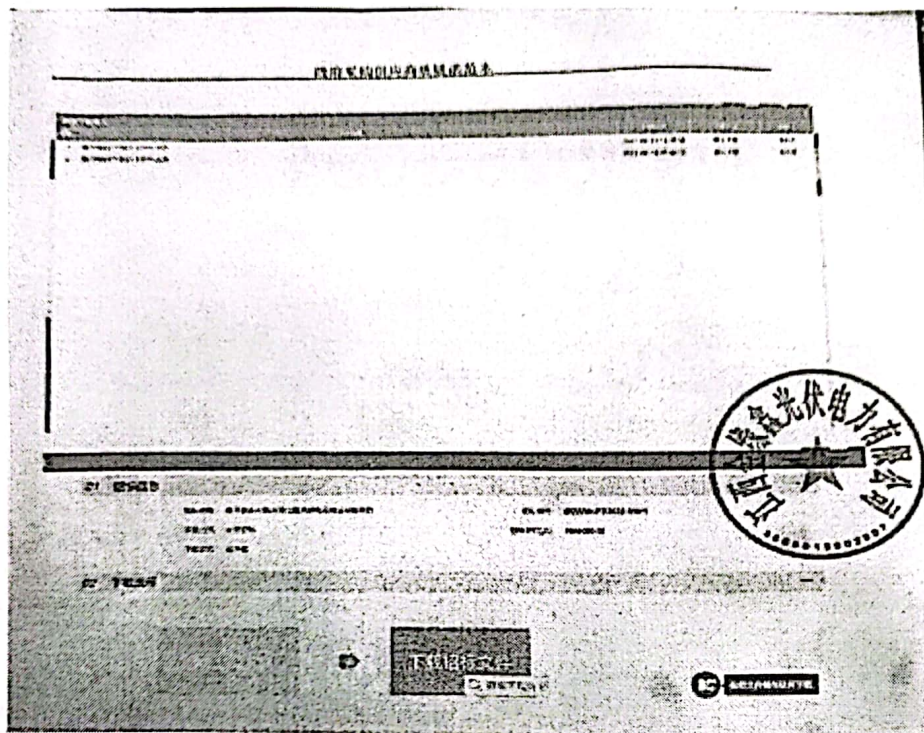
屏蔽此来电号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二:



TIME	TIME	TIME
2023 08 31 14 20 50	14:17:12	14:17:12
2023-08-10 09 44 15	14:17:12	14:17:1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抄送：县乡村振兴局、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干分中心、江西百纳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新干县财政局

2023 年 9 月 20 日印发

